



福清西山职业技术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是福清西山职业技术学校。

第二条 学校性质是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学校办学宗旨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校以培养社会所需求的初级职业技术人才为宗旨,加强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培养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福清市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福清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学校地址是福建省福清市镜洋镇浮山村草埔墘 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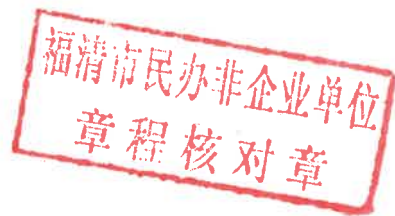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学校举办者是福清市国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学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理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 (四) 其他章程规定的权利。



第八条 开办资金： 200 万 元； 出资者： 福清市国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 200 万 元。

第九条 业务范围： 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 ；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学校实行学校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学校理事会成员 7 人,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和政府督导员组成。理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理事长：福清市国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派出代表 王晓

理事：福清市政府督导员 周长平

理事：福清市国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派出代表 林婉如

理事：喻勇（校长）

理事：乐清华（党支部书记、职工代表）

理事：万云保（职工代表）

理事：孙博（职工代表）

第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修改章程；
- （二）业务活动计划；
-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 聘任或者解聘校长；
- (七) 罢免、增补理事；
-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 (十一) 须由理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 由理事长指定一名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理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理事出席理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理事会应当召开会议予以撤换。理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理事辞职应当向理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 7 日内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事由及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 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理事会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理事。如有本章第十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 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当指定一名副理事长代其召集临时理事会会议; 理事

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共同推举一名理事负责召集会议。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三) 聘任和解聘校长;
- (四) 审核预算和决算;
- (五) 制定发展规划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包括会议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理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理事会的理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理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理事姓名)等内容。会议记录由学校办公室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学校利益。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非经学校章程规定或者理事会批准,不得同学校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学校业务属同一或类似性质的商业行为,或从事损害学校利益的活动;

(四)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学校财产;

(五) 不得挪用学校资金,或擅自将学校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 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学校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 不得将学校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 不得以学校资产为学校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 未经学校章程或者理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学校或者理事会行事;

(十) 未经理事会同意,不得泄露学校秘密。

第十九条 校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学校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二) 组织实施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三)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五)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六) 校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2名。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学校教职工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理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学校财务；
- (二) 对理事、校长等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理事、校长等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校长。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党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学校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二十九条 学校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学校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三十一条 学校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三十二条 学校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三条 经费来源：

- （一）开办资金；
- （二）政府资助；
-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捐赠；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四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三十五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学校理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九条 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办学期限，理事会决议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并经审批机关批准而终止的；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教育主管机关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五) 其他引起学校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四十二条 学校终止因第四十九条情形而终止的,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清算组成立后,理事会、校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学校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学校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学校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四条 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1 月 5 日第 四 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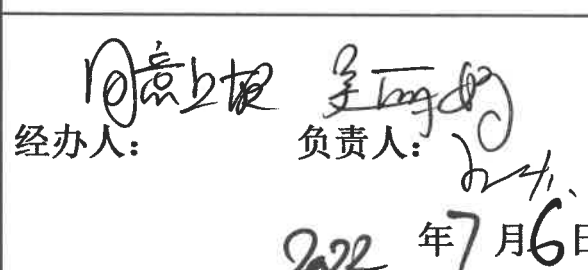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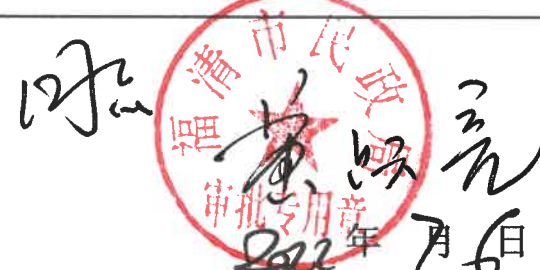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的理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民非名称	福清西山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信用代码	523501817753792986				
通过章程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2022 年第四届第 1 次理事会			表决形式	举手表决
时 间	2022 年 1 月 5 日	应到人数	7	实到人数	7
赞同人数	7	反对人数	0	弃权人数	0
修改说明（可另附页）	1. 原章程理事会成员名单变更：福清市政府督导员加入学校理事会，理事由 5 人调整为 7 人。 2. 将党建等要求写进学校章程。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民办非企业单位盖章：			（印章）		
2022 年 6 月 15 日			经办人：2022 年 6 月 15 日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审 核	批 准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2022 年 7 月 6 日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2022 年 7 月 6 日